Brilliance Auto

华 晨 汽 车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4）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 _____[2]股之持有人，**茲委任**本大會[3]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二樓歷山廳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該大會（或任何續會）上特別（但不限於）代表本人／吾等並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按以下指示就召開所述大會有關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投票表決；或倘若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表決。

	普通決議案	贊成[4]	反對[4]
1.	批准、確認及追認瀋陽華晨金杯汽車有限公司（「**瀋陽汽車**」）與華晨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華晨汽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之補充協議加以補充）之業務轉讓協議（「**業務轉讓協議**」），據此，瀋陽汽車同意出售而華晨汽車同意以基礎價人民幣494,490,168元（可予調整）收購中華業務所包括之若干資產、負債、員工及業務合同，及業務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全部交易，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辦理一切手續及事項、簽署及訂立所需文件或協議或契約，以及辦理彼等就執行業務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全部交易而認為必須、恰當、適當或權宜之其他事項及採取所有行動，並對其作出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修改、修訂或豁免或事項。		
2.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與華晨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就持續關連交易訂立全部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之框架協議及綜合服務協議（「**該等框架協議**」），年期由瀋陽華晨金杯汽車有限公司（「**瀋陽汽車**」）出售中華業務交割之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根據該等框架協議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行動及訂立有關文件，致令該等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生效；及 (b) 批准該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於瀋陽汽車出售中華業務交割之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建議最高年度貨幣價值。		
3.	批准、確認及追認瀋陽興遠東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興遠東**」）與華晨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華晨汽車**」）就興遠東及華晨汽車將各自為對方於瀋陽華晨金杯汽車有限公司出售中華業務交割之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為數最多達人民幣1,500,000,000元的銀行信貸提供相互擔保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之相互提供擔保協議，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行動，致令相互提供擔保生效。		

簽署[5] _____ 日期 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2. 請填上登記於　閣下名下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倘若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3.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本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4.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一項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　閣下之代表可自行就有關決議案酌情投票。在以計票方式表決時，除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外，　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於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其他決議案決定如何投票，惟由結算所委派作為其委任代表之人士在舉手表決及以計票方式表決時均可投票。
5.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行政人員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或其他人士簽署。
6.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文件之認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方為有效。
7. 倘若為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此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之人士。惟倘若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其委任代表出席），則本公司僅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最前的上述出席人士的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
8. 獲委派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代表　閣下。
9.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倘若有意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10. 第1至3項普通決議案將提呈予股東以計票方式進行表決。

* *僅供識別*